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 **210K Capital, LP**

(於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Sora Valkyri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Top Lege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Allied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  
收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要約文件**

聯合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結好證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1至22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詳情。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收妥要約接納表格。

本要約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

## 目 錄

---

預期時間表 .....	1
重要通知 .....	3
釋義 .....	4
結好證券函件 .....	1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 – 董事履歷 .....	II-1
附錄三 – 聯合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聯合要約人將於適時作出公告。

二零二五年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sup>(附註1)</sup> . . . . . 二月七日(星期五)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sup>(附註2)</sup> . . . . .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sup>(附註3、4及5)</sup> . . . . . 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將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公告<sup>(附註3)</sup> . . . . . 不遲於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有效要約

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sup>(附註4及6)</sup> . . . . . 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附註：

1. 無條件要約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即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惟執行人員僅於聯合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時，方會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回應文件。
3. 根據收購守則，若回應文件乃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則要約初步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維持至少28日可供接納。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聯合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彼等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有關日期。聯合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述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作出修訂或延期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該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之披露規定。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股款之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ii)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

---

## 預期時間表

---

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及寄發股款之日期將順延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程序」一節)。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所准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銷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節。
6. 就根據要約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要約接納程序根據收購守則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程序」及「結算」章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重要通知

---

###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禁止或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進行任何註冊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即結好證券、領智或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請參閱本要約文件「結好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

###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注意事項

本要約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擬」、「尋求」、「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結好證券、領智及過戶登記處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法例及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

## 釋 義

---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合共281,070,000股出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即收購事項完成之日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所提供的網上服務，參與者可透過系統在互聯網(其中包括)操作戶口、發出指示及進行查詢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結算通]電話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所提供的電話服務，參與者可透過系統以音頻電話(其中包括)發出指示及進行查詢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要約文件日期後28日，或(倘要約延期)聯合要約人於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3)，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出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126,481,500港元
「可轉換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兩年期本金總額33,75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45港元
「轉換權」	指	可轉換票據附帶之轉換權
「轉換股份」	指	認購人悉數行使轉換權時按初始轉換價0.4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75,00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進行投票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由結好證券根據融資協議向聯合要約人授出的非循環有期貸款融資，以撥付要約的應付代價，以股份押記作抵押
「融資協議」	指	各聯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就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融資協議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之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釋 義

---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及聯合要約人就要約之融資提供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要約、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聯合要約人」	指	買方甲、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的統稱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界定之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即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合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要約」	指	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將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所依據之基準將載於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
「要約文件」	指	聯合要約人就要約所刊發的本文件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聯合要約人及／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n Inc.」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中的中文名稱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甲」或「認購人甲」	指	210K Capital, LP，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亦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95,563,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89%）中擁有權益
「買方甲股份押記」	指	結好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買方甲（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買方甲同意向結好證券押記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全部出售股份及其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的擔保

---

## 釋 義

---

「買方乙」或「認購人乙」	指	Sora Valkyri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92,753,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19%)中擁有權益
「買方乙股份押記」	指	結好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買方乙(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買方乙同意向結好證券押記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全部出售股份及其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的擔保
「買方丙」或「認購人丙」	指	Top Legend SP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Aces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行事，亦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46,376,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59%)中擁有權益
「買方丙股份押記」	指	結好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買方丙(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買方丙同意向結好證券押記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全部出售股份及其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的擔保
「買方丁」或「認購人丁」	指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46,376,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59%)中擁有權益
「買方丁股份押記」	指	結好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買方丁(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押記，據此，買方丁同意向結好證券押記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全部出售股份及其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的擔保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釋 義

---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需向全體股東刊發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函件
「買賣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合共281,070,000股股份，包括買方甲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95,563,800股股份、買方乙收購的92,753,100股股份、買方丙收購的46,376,550股股份及買方丁收購的46,376,55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26%
「股份押記」	指	買方甲股份押記、買方乙股份押記、買方丙股份押記及買方丁股份押記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授權，以於轉換可轉換票據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認購人乙、認購人丙及認購人丁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轉換票據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賣方」	指	蕭木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指	百分比

---

## 結好證券函件

---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  
收購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要約、認購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聯合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購買，而賣方出售出售股份(即281,07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70.26%，代價為126,481,5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0.45港元)，詳情如下：

- (a) 買方甲自賣方收購95,563,8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3.89%，現金代價為43,003,710港元；
- (b) 買方乙自賣方收購92,753,1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3.19%，現金代價為41,738,895港元；
- (c) 買方丙自賣方收購46,376,5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1.59%，現金代價為20,869,447.50港元；及

---

## 結好證券函件

---

(d) 買方丁自賣方收購46,376,55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1.59%，現金代價為20,869,447.50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33,75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於悉數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的轉換權時，有關可轉換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轉換為75,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a)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8.75%；(b)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8.75%；及(c) 貴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5.79%。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及要約結束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該通函。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或其他 貴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81,07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26%)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除認購協議外， 貴公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詳情、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及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函件、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貴公司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不遲於14日寄發回應文件。獨立股東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的行動前，務請細閱本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

## 結好證券函件

---

### 要約之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45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相當於(i)聯合要約人向賣方支付的購買價每股出售股份0.45港元；及(ii)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0港元折讓約67.86%；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5.26%；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7港元折讓約4.26%；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35港元溢價約11.52%；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75港元溢價約41.73%；
- (v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63港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5,23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71.05%；及
- (v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11港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24,539,000港元計算)溢價約44.53%。

---

## 結好證券函件

---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1.58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每股0.203港元。

聯合要約人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按比例收購獨立股東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其中買方甲佔34.00%，買方乙佔33.00%，買方丙佔16.50%及買方丁佔16.50%。各聯合要約人將根據上述比例支付要約項下提呈之要約股份。倘因比例分配而產生要約股份的任何零碎股權，則要約股份碎股將被合併並由買方甲收購。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聯合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將不會提高。**

### 貴公司證券買賣

除購買出售股份及訂立認購協議外，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股份、貴公司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80,000,000港元。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5港元計算，要約將涉及118,930,000股股份，而聯合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為53,518,500港元。

###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聯合要約人擬透過結好證券提供的54,000,000港元融資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該融資以出售股份及聯合要約人於要約期間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聯合要約人無意重大依賴貴公司業務以就融資項下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作出利息付款、還款或提供抵押。



---

## 結好證券函件

---

領智(聯合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聯合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償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的代價。

### 要約之其他條款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就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公佈、宣派、建議或作出但未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且董事會無意於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收購守則准許者除外。

### 結算代價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代價結算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聯合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印花稅

在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聯合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0%(以較高者為準)稅率繳付，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相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代表接納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結好證券、領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 結好證券函件

---

### 海外股東

聯合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可能禁止或限制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不得禁止或限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作出要約。

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聯合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於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25%)中擁有權益，其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 接納程序

務請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 結好證券函件

###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聯合要約人</b>				
買方甲	-	-	95,563,800	23.89
買方乙	-	-	92,753,100	23.19
買方丙	-	-	46,376,550	11.59
買方丁	-	-	46,376,550	11.59
<b>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b>	<b>-</b>	<b>-</b>	<b>281,070,000</b>	<b>70.26</b>
賣方	281,070,000	70.26	-	-
<b>公眾股東</b>				
陳洪楷(附註1)	20,014,000	5.00	-	-
其他公眾股東	98,916,000	24.74	118,930,000	29.74
<b>公眾股東小計</b>	<b>118,930,000</b>	<b>29.74</b>	<b>118,930,000</b>	<b>29.74</b>
<b>總計</b>	<b>400,000,000</b>	<b>100.00</b>	<b>400,000,000</b>	<b>100.00</b>

(1) 根據陳洪楷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提交的權益披露文件，該股東及／或由該股東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即東盟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Ariza Company Limited)已出售合共19,908,000股股份且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低於5%之權益。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可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 買方甲

210K Capital, LP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且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務。

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一間於田納西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UTXO**」)。UTXO由Tyler Matthew Evans先生(「**Tyler Evans先生**」)、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David Bailey先生**」)及Samuel Coyn Mateer先生(「**Samuel Mateer先生**」)分別持有約33.34%、約33.33%及約33.33%。

Tyler Evans先生為UTXO的聯合創始人及首席投資官。Tyler Evans先生亦為母公司BTC Inc.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是《Bitcoin Magazine》的出版商及比特幣年會主辦方。自二零一三年起，Tyler Evans先生一直投資於比特幣生態系統，為Bitcoin Startup Lab及Draper BitcoinFi加速器計劃的導師，並擔任日本上市公司Metaplanet Inc.(3350：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成員。

David Bailey先生為BTC Inc.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以及UTXO的普通合夥人。David Bailey先生為阿拉巴馬大學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比特幣政策研究所的董事會成員。

Samuel Mateer先生為UTXO的創始合夥人。自二零一三年初起，Samuel Mateer先生一直投資並倡導比特幣。於加入UTXO之前，Samuel Mateer先生為BTC Inc.的合夥人，彼於該公司負責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籌資活動。Samuel Mateer先生亦為阿拉巴馬大學諮詢委員會的創始成員。

#### 買方乙

Sora Valkyrie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Sora Ventures全資擁有。

Sora Ventures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Sora Ventures之投資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Sora Ventures之1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Sora Ventures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

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方建凱先生(「**方建凱先生**」)全資擁有。

方建凱先生為買方乙、Sora Ventures及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 結好證券函件

---

方建凱先生為Sora Ventures之創始人，以其在推動亞洲區塊鏈創新方面的影響力而聞名。

Sora Ventures與日本上市公司Metaplanet Inc.(3350：東京證券交易所)(主要從事(i)比特幣投資及提供與比特幣相關諮詢服務；及(ii)日本酒店運營)合作，在創建首個「亞洲微策略」中發揮了重要作用。Sora Ventures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在比特幣公用事業領域投資支持了三十多家公司，致力於投資比特幣生態系統內的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

除Sora Ventures外，方建凱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初以來一直推動DeSci新興領域的發展，有望成為未來一年數字資產生態系統中最受期待的事件之一。

### 買方丙

Top Legend SPC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就買賣出售股份及要約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Aces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基金)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瀚先生(「薛先生」)及曾加欣女士(「曾女士」)分別持有Top Legend SPC之50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Top Legend SPC管理層股份的全部股份數目。

Aces SP作為Top Legend SPC之獨立投資組合，並非法人實體。Aces SP的任何行動均應由Top Legend SPC代表Aces SP並以其名義進行。

Aces SP由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管理。

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薛先生及曾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薛先生及曾女士均為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薛先生於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即買方丁)擔任投資經理。薛先生投資於各類金融資產，如私募股權及股票貸款。在此之前，薛先生曾任一間貿易公司之首席營運官，負責為奢侈腕錶零售及批發公司制定策略及監督業務發展。

曾女士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投資，以及上市公司集資活動。曾女士為Legend Glob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立之投資公司)的創始人。彼曾在私募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成功牽頭多項投資。

Legend Global Group Limited由曾女士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曾女士的所有權外，Legend Global Group Limited與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 結好證券函件

---

### 買方丁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薛先生全資擁有。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丁的董事為薛先生及王鳳儀女士。

### 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針對印尼及菲律賓用戶的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批發及零售，以及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聯合要約人認為，貴公司的現有業務運營已展示出其強大的能力，能夠產生穩定且充足的現金流，為支持新控股股東的戰略目標奠定堅實的財務基礎。穩健的現金流確保貴公司能夠維持其運營穩定性，並履行持續承諾，同時能夠對增長計劃進行投資。憑藉該財務實力，貴公司完全有能力利用聯合要約人的現有資源及聯繫，探索加密貨幣投資及Web 3.0的機會。Web 3.0是下一代去中心化的互聯網，使用區塊鏈技術，專注於讓用戶對其數據、隱私和數字所有權有更多的控制權。現有業務的業績與新股東的戰略方向相一致，彰顯出貴公司在適應不斷演進的市場環境中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能力。

香港政府一直通過戰略舉措及支持性政策，積極促進Web 3.0及加密貨幣行業的發展。近期的工作包括成立Web 3.0發展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就行業的可持續及可靠發展提供指導。此外，政府已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撥款50百萬港元，用於加快Web 3.0生態系統的發展，並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實施了健全的監管框架，以平衡創新與投資者保護之間的關係。Web 3.0及加密貨幣的發展前景非常樂觀，因為該等技術有望通過實現去中心化金融(DeFi)、代幣化資產及增強數據隱私來革新數字經濟。憑藉其對創新的決心及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完全有能力引領區塊鏈技術及數字資產的未來，吸引國際人才及投資。

於要約結束後，聯合要約人表示，貴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且聯合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縮減或改變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規模。同時，聯合要約人有意通過探索與加密貨幣及區塊鏈項目有關的投資機會，增強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預期聯合要約人將關注比特幣(即首款最為著名的加密貨幣)及與比特幣有關的區塊鏈項目，並採取長期持有的投資策略。除考慮

---

## 結好證券函件

---

收購比特幣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考慮／協商任何其他加密貨幣或區塊鏈項目。此兩種方法彰顯出 貴公司致力於創新及業務連續性。

除上文所載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i)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公司任何現有業務及營運；(ii)無意終止僱傭 貴集團任何僱員(惟下文所載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除外)；(iii)無意對 貴公司主要業務作出重大變更，包括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惟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及(iv)尚未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商業機會，聯合要約人亦無意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林健倫先生及張月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及霍錦就先生)組成。

根據買賣協議，現有全體董事擬自不早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

聯合要約人建議根據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David Forrest Bailey、John Edwin Riggins、方建凱及王鳳儀獲提名為新執行董事。現任董事及上述獲提名董事的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二「1.候任董事」一節。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合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動用彼等之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

## 結好證券函件

---

聯合要約人計劃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聯合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 貴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合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上述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概無聯合要約人、結好證券、領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對因此可能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額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吳翰綬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的有關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發送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信封註明「**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1) 於代名人可能規定之有關限期(可能早於要約項下指明之限期)內，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以及要求其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交付過戶登記處；
  - (2)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有關惡劣天氣情況之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7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交付過戶登記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
  - (3)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

- 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4) 倘閣下之股份已交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聯合要約人及結好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在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且滿足以下條件，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 (1)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隨附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之權利之其他文件(如一張經登記持有人簽立為空白或以接納者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
- (2)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條另一段下並未計入股份)；或
- (3)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授予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g) 接納要約之股東應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值或聯合要約人就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稅率計算(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將從聯合要約人於要約獲接納時應向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要約獲接納及股份轉讓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倘要約屬無效、被撤回或失效，聯合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將接納提呈之股份所涉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連同正式註銷之接納表格退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獨立股東承擔。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 2. 結算

- (a)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所需之文件)於各方面乃屬完整及狀況良好，且過戶登記處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讓有關接納程序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

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c)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聯合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 (d)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承兌，將不予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聯合要約人要求付款。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要約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即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及自此日期起可供接納。
- (b)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聯合要約人，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或修訂。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公告可能載有表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之聲明。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並將發佈一份公告。經修訂要約將於其後至少14日內可供接納。倘聯合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可享經修訂之條款。
- (d) 有關經修訂要約之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撤銷權利」一節撤回彼等之接納及妥為行事。
- (e)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均被視為指經就此延期之要約之截止日期。

#### 4.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允許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聯合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聯合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公告，述明要約之結果及是否已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該公告將述明下列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收到之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支配者；
  - (iii)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及
  - (iv)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

該公告亦須註明此等股份數目在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分比及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或本金額時，除非要約在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延期或修訂，否則僅計入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或聯合要約人收到之完備、完好及符合本附錄「2.結算」一節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公告，須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5. 撤銷權利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下文所載之情況除外：

倘聯合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公告」一節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呈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獲授出撤銷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2之規定為止。在此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銷其接納時，聯合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其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呈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

## 6. 香港印花稅

- (a) 接納要約之股東應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聯合要約人就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稅率計算，將從聯合要約人於要約獲接納時應向該人士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 (b) 聯合要約人將安排接納股東之代表繳付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印花稅。

## 7.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均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該等獨立股東，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必須就彼等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 8. 海外股東

- (a)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

- (b) 凡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聯合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所有適用的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從，以及要約可獲該等海外股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合法接納。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9.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回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聯合要約人及結好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根據要約作出之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聯合要約人或結好證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為，以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歸屬予聯合要約人、結好證券或彼等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f) 接納要約即表示獨立股東將向聯合要約人出售其要約股份，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應得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可能依據要約作出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利息及分派(倘適用)。
- (g)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聯合要約人及結好證券保證，任何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其所持有以待收購之要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購股權、申索、反向利益及產權負擔，連同其於要約作出當

日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額收取本公司可能於要約作出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h) 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聯合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就擬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要約股份之總數。
- (j)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候任董事

候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 **David Forrest Bailey**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David Bailey先生**」)，34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David Bailey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阿拉巴馬大學，獲得藝術學位，主修金融及創業學，輔修普通話及西班牙語。

David Bailey先生於加密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David Bailey先生為BTC Inc.的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是《Bitcoin Magazine》的出版商及比特幣年會主辦方，彼亦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的普通合夥人及持股33.33%的股東。David Bailey先生為阿拉巴馬大學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比特幣政策研究所的董事會成員。

David Bailey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擔任Lend for America(一間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公平金融服務的機構)的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區塊鏈教育網絡(一間致力於為學生及畢業生提供區塊鏈教育並創造相關資源的全球教育公司)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Po.et基金會(一個致力於通過創建一個通用及共享的創意資產賬本革新出版行業的基金會)的創始董事會成員。彼乃402 Digital(一間致力於提供高質量及量身定制營銷解決方案的數字營銷機構)的創始人兼合夥人。彼為yBitcoin(數字時代的支付網絡)及The Distributed Ledger(涵蓋企業級區塊鏈技術的領先全天候新聞門戶網站)的創始人，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yBitcoin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The Distributed Ledger的行政總裁。

### **John Edwin Riggins**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John Riggins先生**」)，34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John Riggins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阿拉巴馬大學，獲得理學學位，主修國際經濟學，輔修普通話。

John Riggins先生於加密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美國聯邦快遞集團(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約證交所：FDX))的分析師。彼為UTXO Bitcoin Ecosystem Fund的創始合夥人，該基金是一家種子基金，為引領加密行業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第一筆股權投資。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BTC Inc.國際業務主管，該公司是《Bitcoin Magazine》的出版商及比特幣年會主辦方，且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Off The Chain Capital, LLC的普通合夥人，該投資基金專注於數字資產及區塊鏈項目的另類價值投資。

**方建凱**

**方建凱先生**(「**方建凱先生**」)，32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建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本特利大學，獲得理學學位，主修經濟學及金融學，輔修商業法。

方建凱先生於加密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彼為Sora Ventures的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以及CryptoSlate(一間面向研究人員及區塊鏈愛好者的領先加密媒體公司)的顧問。彼亦為買方乙、Sora Ventures及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Sora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以及Sora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

方建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萬向區塊鏈實驗室(一家專注於推廣及開發區塊鏈技術的領先研究機構)的市場及營運總監。彼為分佈式資本的聯繫人，分佈式資本是中國一家致力於區塊鏈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主要負責監督北美地區的交易。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十一月擔任Metaplanet Inc.(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3350: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成員。

方建凱先生榮登二零一九年福布斯亞洲30位30歲以下金融和風險投資類榜單。

**王鳳儀**

**王鳳儀女士**(「**王鳳儀女士**」)，64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鳳儀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Chartered Professionals in Human Resources of British Columbia and Yukon會員以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彼亦為香港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 (Accountancy)會員。

王鳳儀女士擁有20多年的金融及會計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加入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程序。彼亦為買方丁的董事。

除本要約文件所披露者外，各候任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上述各候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可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候任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收取薪酬，並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如有)中訂明。

###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候任董事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就要約人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David Bailey先生(被視為於買方甲所持95,56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方建凱先生(被視為於買方乙所持92,753,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上述各候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候任董事已各自確認，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現任董事

現任董事之履歷轉載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董事變更的公告：

###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蕭先生」)，6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手提電話直銷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領導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監督本集團營運、策劃業務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管理。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擔任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蕭先生於中國接受中等教育至一九七八年。

自創辦本集團以來，蕭先生一直於預付SIM卡及流動電話行業工作，期間彼曾於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工作並擔任其董事。憑藉其於預付SIM卡及流動電話行業的背景及經驗，蕭先生一直能夠幫助本集團擴大其於業內的市場份額，使本集團成為市場領導者之一。自二零一五年起，蕭先生亦擔任第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玉林委員會委員。

**鍾志輝先生**(「**鍾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政策及策略、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監察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零售店舖的業務營運。彼曾於本集團多個部門任職，擔任銷售職員及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訊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鍾先生於流動電話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擔任Otel Telecom(一間從事手機電池批發、手機電池充電器及其他手機配件銷售的公司)的銷售經理，期間彼負責監察流動電話配件分銷及網絡服務。

####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前稱馬仕平先生)**(「**馬先生**」)，64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須董事考慮及／或批准的事宜提供意見及出席董事會會議。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通訊、廣告及市場推廣高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再獲得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商科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營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加州舊金山Jawbone的銷售職員。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供職於摩托羅拉移動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彼離職前為香港及台灣移動設備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多間電訊公司擔任高級營銷及企業發展職務，包括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Telst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馬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經理及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的配偶。

**林健倫先生**(「**林先生**」)，67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須董事考慮及／或批准的事宜提供意見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持有會計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取得愛爾蘭的愛爾蘭國立大學資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一直任職於Wilkinson and Associates，現時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其主要職責包括為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零售管理方面的專業顧問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業務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供職於香港移動電訊有限公司，彼離職前為市場開發移動裝置總監。

**張月娥女士**(「**張女士**」)，63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經理。張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

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雪菲爾城市理工大學(Sheffield City Polytechnic)(現稱雪菲爾哈倫大學(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擁有商業及金融國家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再獲該大學的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張女士於市場推廣及行政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張女士為Prime Premium & Promotions(一間從事提供禮品和贈品的公司)的擁有人。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十二月擔任MBf亞洲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MBf Holdings Berhad(馬來西亞領先的私人企業集團)擁有的投資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擔任花旗銀行國家協會的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經理。

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李君豪先生**」)，第十三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銅紫荊星章、比利時官佐勳銜，6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君豪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優異成績畢業。彼於一九八一年八月獲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授予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李君豪先生自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起為美國加州會計委員會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獲接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及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期權合約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

李君豪先生曾參與多項公共服務及社區活動。彼自二零零六年起獲連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為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直擔任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為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李君豪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證監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成員。

李君豪先生現任東泰公司集團董事長，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該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曾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加拿大)之高級銀行家，彼於滙豐銀行離職前為海外銀行業務中心經理。

李君豪先生於下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服務期間	職位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非執行董事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偉良先生**(「郭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再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基金管理商業碩士學位。

郭先生現為洛根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多資產投資管理公司)的管理合夥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郭先生擔任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郭先生供職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美國道富公司的投資及資產管理部門。

**霍錦就先生**(「霍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霍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商業管理文憑。彼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獲澳門東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再獲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頒授財務管理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經濟法學碩士學位。霍先生繼續進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霍先生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逾25年之久。霍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霍錦就會計師事務所現時主事人。

##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載有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供有關聯合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

UTXO Management GP, LLC之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與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買方乙、買方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要約文件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要約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ora Valkyrie Limited之唯一董事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與買方甲、買方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內所表達意見(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要約文件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要約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Top Legend SPC之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內所載資料(與買方甲、買方乙及買方丁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內所表達意見(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乙及買方丁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要約文件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要約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內所載資料(與買方甲、買方乙及買方丙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內所表達意見(UTXO Management GP, LLC(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以及買方乙及買方丙各自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要約文件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要約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收購守則規定的權益及買賣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281,0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26%，包括(i)買方甲持有的95,563,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89%；(ii)買方乙持有的92,753,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約23.19%；(iii)買方丙持有的46,376,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59%；及(iv)買方丁持有的46,376,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5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聯合要約人購買出售股份及訂立認購協議外，於有關期間內，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任何人士與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聯合要約人之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c) 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d)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有關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支配或曾訂立的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g) 除聯合要約人就購買出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出售股份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h)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除認購協議外，(i)任何股東；與(ii)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概無向及／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相關的其他利益；
- (k) 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任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l) 除聯合要約人就出售股份之押記授出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以及聯合要約人於要約期間將收購之要約股份(如有)作為融資以全數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抵押外，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任何相關抵押或質押可能導致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緊隨聯合要約人違反其於融資項下之責任，惟並無於指定期限內作出補救，或於融資項下發生該性質之融資慣常出現之若干違約後，股份押記將可由結好證券強制執行。

###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要約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合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以上各位專家已就本要約文件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函件內容、建議及／或提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4. 市價

下表呈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歷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228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224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253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2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最後交易日	0.475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1.4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58港元及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203港元。

#### 5. 其他事項

- (a) 買方甲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UTXO(即買方甲的普通合夥人)以及Tyler Evans先生、David Bailey先生及Samuel Mateer先生(統稱UTXO的董事及股東)。
- (b) 買方甲、UTXO、Tyler Evans先生、David Bailey先生及Samuel Mateer先生的通訊地址為501 Union St Ste 545 PMB 871954 Nashville, Tennessee 37219-1876 US。
- (c) 買方乙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Sora Ventures(即買方乙的唯一股東)、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即Sora Ventures的投資經理)及方建凱先生(即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以及買方乙、Sora Ventures及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d) 買方乙、Sora Ventures、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方建凱先生的通訊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台北101大樓28樓-1(C室)，郵編11049。

- (e) 買方丙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即買方丙的投資經理)以及薛先生及曾女士(統稱買方丙及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東及董事)。
- (f) 買方丙、Top Lege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薛先生及曾女士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3樓全層。
- (g) 買方丁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薛先生(即買方丁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及王鳳儀女士(即買方丁的董事)。
- (h) 買方丁、薛先生及王鳳儀女士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3樓全層。
- (i)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 (j) 結好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 (k)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l)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展示文件

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副本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s://www.hkasiaholdings.com>)登載：

- (a) 買方甲的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
- (b) 買方乙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買方丙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買方丁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結好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1至22頁；
- (f) 本附錄三「3.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form,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for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表格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s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offer document dated 7 February 2025 ("Offer Document") issued by 210K Capital, LP, Sora Valkyrie Limited, Top Legend SPC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Aces SP and Allied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接納表格所用詞彙與210K Capital, LP、Sora Valkyrie Limited、Top Legend SPC (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及恒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FOR USE IF YOU WANT TO ACCEPT THE OFFER.**

本接納表格在閣下欲接納要約時適用。

#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723)  
(股份代號：1723)

##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OF SHARES OF HK\$0.01 EACH IN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All parts should be completed in full  
全部欄位均需填妥

Branch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in Hong Kong: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You must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for which the Offer is accepted. 閣下必須填上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b>FOR THE CONSIDERATION</b> stated below the Transferor(s) named below hereby accept(s) the Offer and transfer(s) to the Transferee named below the Share(s) held by the Transferor(s) specified below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Offer Document. 下列轉讓人謹此根據本表格及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下列代價接納要約並將以下註明之轉讓人所持股份轉讓予下列承讓人。		
	Number of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Note) 將予轉讓之股份數目 (附註)	FIGURES 數目	WORDS 大寫
	Share certificate number(s) 股票號碼		
	TRANSFEROR(S) name(s) and address in full 轉讓人 全名及地址 (EITHER TYPEWRITTEN OR WRITTEN IN BLOCK CAPITALS) (請用打字機或正楷填寫)	Family name(s) or company name(s): 姓氏或公司名稱： Registered Address: 登記地址：	Forename(s): 名字： Tele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CONSIDERATION 代價	HK\$0.45 in cash for each Share 每股股份現金0.45港元	
TRANSFEEE 承讓人	Name 名稱：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210K Capital, LP/Sora Valkyrie Limited/Top Legend SPC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Aces SP/Allied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210K Capital, LP / Sora Valkyrie Limited / Top Legend SPC (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 /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210K Capital, LP: 501 Union St Ste 545 PMB 871954 Nashville, Tennessee 37219-1876 US Sora Valkyrie Limited: Taipei 101, Unit C, 28F-1, No. 7, Sec. 5, Xiny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台北101大樓28-1 (C室), 郵編11049 Top Legend SPC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Aces SP: 33/F Sunshine Plaza, 35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op Legend SPC(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 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3樓全層 Allied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33/F Sunshine Plaza, 35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3樓全層 210K Capital, LP: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Sora Valkyrie Limited: Corporation 法團 Top Legend SPC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Aces SP: Corporation Top Legend SPC(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 法團 Allied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Corporation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法團	

Sign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s) in the presence of:

轉讓人或其代表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Occupation of witness 見證人職業

Signature(s) of Transferor(s)/Company chop (if applicable)  
轉讓人簽署/公司印鑑(倘適用)

Date of submission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提交本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日期

ALL JOINT  
HOLDERS MUST  
SIGN HERE  
所有聯名  
持有人均須  
於本欄簽署

<b>Do not complete 請勿填寫本欄</b>	
Sign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in the presence of: 承讓人或其代表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為及代表 210K Capital, LP/Sora Valkyrie Limited/Top Legend SPC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Aces SP/ Allied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210K Capital, LP / Sora Valkyrie Limited / Top Legend SPC (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 / 恒達投資 有限公司 Authorised Signatory(ies) 授權簽署人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Address of witness 見證人地址	
Occupation of witness 見證人職業	Signature of Transferee or its duly authorised agent(s) 承讓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簽署
Signed by the Transferee or its duly authorised agent(s)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25. 由承讓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於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	

Note: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for which the Offer is accepted. If no number is inserted or a number inserted is greater or smaller than your registered holding of Share(s) or those physical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and you have signed this form, this form will be returned to you for correction and resubmission. Any corrected form must be resubmitted and received by the Registrar on or before the latest time of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附註：請填上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若無填上數目，或所填上數目超過或低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閣下簽署本表格並就接納要約所提交實體股份數目，本表格將予退回。閣下更正及再次寄出。任何經更正表格必須在要約最後接納時限之前再次寄出並由過戶登記處收取。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or as to the action to be taken,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a bank manager, solicit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in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he Offer Document to the purchaser(s) or the transferee(s) or to the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s) or transferee(s).**

The making of the Offer to persons resident in jurisdictions outside Hong Kong may be affected by the laws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If you are a citizen or resident or national of a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you should inform yourself about or obtain appropriate legal advice regard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Offer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s and observe any applicable regulatory or legal requirements. It is your responsibility if you wish to accept the Offer, by post or by hand, to the Registrar,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1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a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but in any event so as to reach the Registrar no later than 4:00 p.m. on Friday, 7 March 2025 (or such later time and/or date as the Joint Offerors may announce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Executive).

### HOW TO COMPLETE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Offer Document. The provisions of Appendix I to the Offer Document are incorporated into and form part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To accept the Offer made by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on behalf of the Joint Offerors, you should complete and sig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overleaf and forwar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transfer receipt(s) and/or any other document(s) of tit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and/or any satisfactory indemnity or indemnities required in respect thereof) ("**Title Documents**") for the number of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you intend to accept the Offer, by post or by hand, to the Registrar,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17/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a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but in any event so as to reach the Registrar no later than 4:00 p.m. on Friday, 7 March 2025 (or such later time and/or date as the Joint Offerors may announce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Executive).

### FORM OF ACCEPTANCE IN RESPECT OF THE OFFER

**To: The Joint Offerors and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1. My/Our execution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whether or not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is dated) shall be binding on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ees and shall constitute:
  - (a) my/our irrevocable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made by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on behalf of the Joint Offerors, as contained in the Offer Document, for the consideration and 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rein and herein mentioned, in respe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 (b)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he Joint Offerors,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send a cheque crossed "**Not negotiable — account payee only**" drawn in my/our favour for the cash consideration to which I/we shall have become entitl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Offer after deducting all sellers' ad valorem stamp duty payable by me/us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the address stated below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below,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within seven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later of (i) the date on which the duly completed a signed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of title in respect of such acceptances are received by the Registrar to render each such acceptance complete and valid; or (ii) the date when the Offer becomes or is declared unconditional:  
*(Insert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cheque is to be sent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or the first-named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Name:** (in block capitals) .....
  - (c)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he Joint Offerors,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the Registrar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either of them may direct for the purpose, on my/our behalf, to make and execute the contract note as required by Section 19(1) of the Stamp Duty Ordinance (Chapter 117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o be made and executed by me/us as the seller(s) of the Share(s) to be sold by me/us under the Offer and to cause the same to be stamped and to cause an endorsement to be made o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at Ordinance;
  - (d)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he Joint Offerors,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they may direct to complete, amend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on my/our behalf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o insert a date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or, if I/we or any other person shall have inserted a date, to delete such date and insert another date and to do any other act that may be necessary or expedient for the purpose of vesting in the Joint Offeror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may direct my/our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 (e) my/our undertaking to execute such further documents and to do such acts and things by way of further assurance as may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transfer my/our Share(s) tendered for acceptance under the Offer to the Joint Offeror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may direct free from all encumbrances and with all rights and benefits at any time accruing and attached to them, including the rights to receive all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declared, made or paid on or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Offer is made, that is, the date of despatch of the Offer Document;
  - (f) my/our agreement to ratify each and every act or thing which may be done or effected by the Joint Offerors,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they may direct on the exercise of any of the authorities contained herein; and
  - (g)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he Joint Offerors,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to collect from the Registrar on my/our behalf the shar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due to be issued to me/us in accordance with, and against surrender of, the enclosed transfer receipt(s), which has/have been duly signed by me/us, and to deliver the same to the Registrar and to authorise and instruct the Registrar to hold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Offer as if it/they were share certificate(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2. I/We understand that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by me/us wi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a warranty to the Joint Offerors and the Company that the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cquired under the Offer will be free from all encumbrances and with all rights and benefits at any time accruing and attached to them, including the rights to receive all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declared, made or paid on or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Offer is made, that is, the date of despatch of the Offer Document.
3. In the event that my/our acceptance is not valid, or is treated as inval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Offer, all instructions, authorisations and undertakings contai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shall cease and in which event, I/we authorise and request you to return to me/us my/our Title Documents,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duly cancelled,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and address stated in paragraph 1(b) above or, if no name and address is stated,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of us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Note: Where you have sent one or more transfer receipt(s) and in the meantime the relevant share certificate(s) has/have been collected by the Joint Offerors,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from the Registrar on your behalf, you will be sent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in lieu of the transfer receipt(s).*
4. I/We enclose the Title Documents for the whole or part of my/our holding of Share(s) which are to be held by you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Offer. I/We understand that no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of any Form of Acceptance or Title Documents will be given. I/we further understand that all documents will be sent at by ordinary post my/our own risk.
5. I/We warrant that I/we have the full right, power and authority to sell and pass the title and ownership of my/our Shares to the Joint Offerors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6. I/We warrant to the Joint Offerors and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that I/we have satisfied the laws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 which may be required and the compliance with necessary formalities or legal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at I/we have not taken or omitted to take any action which will or may result in the Company, the Joint Offerors or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or any other person acting in breach of the legal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any jurisdic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ffer or my/our acceptance thereof, and am/are permitted under all applicable laws to receive and accept the Offer, and any revision thereof, and that such acceptance is valid and binding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7. I/We warrant to the Joint Offerors and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that I/we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or dut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8. I/We acknowledge that, save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 Offer Document an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ll acceptance, instructions, authorities and undertakings hereby given shall be irrevocable and unconditional.
9. I/We acknowledge that my/our Shares sold to the Joint Offerors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Offer will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name of the Joint Offerors or her nominee.

**本接納表格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问，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接納表格及要約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居民作出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倘 閣下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就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之限制自行尋求適當之法律意見，並遵守任何適用監管或法律規定。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款。

### 本接納表格填寫方法

本接納表格應與要約文件一併閱讀。要約文件附錄一之條文已經收錄在本接納表格內，並構成其中一部份。

閣下如欲接納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之要約，應填妥及簽署本接納表格之背頁，並將本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欲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所有權文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郵寄或專人送交之方式送抵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允許下可能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

### 要約之接納表格

致：聯合要約人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1. 本人／吾等一經簽署本接納表格(不論本接納表格是否已註明日期)，即表示本人／吾等之承繼人及受讓人將受此約束，並表示：

(a) 本人／吾等按要約文件及本接納表格所述代價，願意不可撤回地按照並遵守當中所述條款及條件，就本接納表格所註明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文件所載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之要約。

(b)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聯合要約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各自就本人／吾等根據要約之條款應得之現金代價(扣除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接納要約應付之所有賣方從價印花稅)，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向本人／吾等開出劃線支票，然後於(i)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或(ii)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計七個營業日內按以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以下人士，或如無於下欄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所名列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倘收取支票之人士並非登記股東或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股東，則請在本欄填上該名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

地址：(請用正楷填寫) .....

(c)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聯合要約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就此指定之有關人士，各自代表本人／吾等製備及簽立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第19(1)條規定本人／吾等作為根據要約出售股份之賣方須製備及簽立之成交單據，並按該條例之規定安排該單據加蓋印花及安排在本接納表格背書證明；

(d)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聯合要約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或彼等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各自代表本人／吾等填妥、修改及簽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接納表格填上日期，或如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填上日期，則有關人士可刪去該日期，然後填上另一日期，以及辦理任何其他必需或權宜之手續，將本人／吾等就接納要約所交回之股份轉歸聯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所有；

(e) 本人／吾等承諾於必需或合宜時簽署有關其他文件及辦理有關其他手續及事項，以將本人／吾等就接納要約所交回之股份轉讓予聯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該等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收取就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f) 本人／吾等同意追認由聯合要約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於行使本表格所載任何權利時可能作出或進行之各種行動或事宜；及

(g)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聯合要約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本人／吾等交回隨附經本人／吾等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並憑此向過戶登記處領取本人／吾等就股份應獲發之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且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本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無異。

2.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向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要約項下購入本接納表格列明的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收取就於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3. 倘本人／吾等之接納根據要約之條款而言乃屬無效或被視為無效，則上文第1段所載之所有指示、授權及承諾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本人／吾等授權並懇請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所有權文件連同已正式註銷之本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一併寄予上文1(b)段所列之人士及地址，或如未有列明姓名及地址，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予本人或吾等當中所名列首位者(如為聯名登記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附註：倘 閣下交出一份或以上過戶收據，而聯合要約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已代表 閣下從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則發還予 閣下者將為有關股票而非過戶收據。

4. 本人／吾等茲附上本人／吾等持有之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相關所有權文件，由 閣下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保存。本人／吾等明白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概不獲發收據。本人／吾等亦了解以平郵方式寄發之所有文件之一切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

5. 本人／吾等保證，本人／吾等有十足權利、權力及授權以接納要約之方式，向聯合要約人出售及移交本人／吾等之股份之所有權及擁有權。

6. 本人／吾等向聯合要約人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保證，本人／吾等已遵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列示本人／吾等地址所在司法權區關於本人／吾等接納要約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本人／吾等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聯合要約人或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進行要約或本人／吾等接納要約時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監管規定，且本人／吾等現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乃有權接受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本，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有關的接納均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7. 本人／吾等向聯合要約人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保證，本人／吾等將會全權負責支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本人／吾等地址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徵稅。

8. 本人／吾等知悉，除在要約文件及本接納表格清楚列明者外，所有就此作出之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

9. 本人／吾等確認以接納要約之方式售予聯合要約人之本人／吾等之股份將以聯合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義登記。



## PERSONAL DATA

###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s

T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informs you of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the Joint Offerors,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and the Registrar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Ordinance”).

#### 1. Reasons for the coll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To accept the Offer for your Shares, you must provide the personal data requested. Failure to supply the requested data may result in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cceptance being rejected or delayed. It is important that you should inform the Joint Offerors,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and/or the Registrar immediately of any inaccuracies in the data supplied.

#### 2. Purposes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provide o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may be used, held and/or stored (by whatever mean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processing your acceptance and verification of your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he Offer Document;
- registering transfers of the Share(s) out of your name(s);
- maintaining or updating the relevant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 conducting or assisting to conduct signature verifications, and any other verification 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distributing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Joint Offerors and/or its agents such as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and the Registrar;
- compil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nd Shareholder profiles;
- making disclosures as required by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whether statutory or otherwise);
- establishing your entitlements under the Offer;
- any other purpo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Joint Offerors, the Company or the Registrar; and
- any other incidental or associated purpos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and other purposes to which the Shareholde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gree to or be informed of.

#### 3.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ut the Joint Offerors and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and/or the Registrar ma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achieving the purposes above or any of them, make such enquirie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to confirm the accuracy of the personal data and, in particular, they may disclose, obtain, transfer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such personal data to, from or with any and all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 the Joint Offerors and/or its agent(s), such as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and the Registrar;
- any agents, contractors or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who offer administrativ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payment or other services to the Joint Offerors,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and/or the Registra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of its business;
- any regulatory or governmental bodies;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ith which you have or propose to have dealings, such as your bankers, solicitors, accountants or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s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and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hom the Joint Offerors,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and/or the Registrar considers to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 4. Access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Ordinance provides you with rights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Joint Offerors,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and/or the Registrar holds your personal data, to obtain a copy of that data, and to correct any data that is incorr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nce, the Joint Offerors,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and/or the Registrar have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All requests for access to data or correction of data or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the kinds of data hel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Joint Offerors,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and/or the Registrar (as the case may be).

**BY SIGNING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YOU AGREE TO ALL OF THE ABOVE.**

## 個人資料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聯合要約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如閣下就本身之股份接納要約，閣下須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之接納申請被拒或受到延誤。如所提供的資料不準確，閣下須即時知會聯合要約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

#### 2. 用途

閣下於本接納表格提供之個人資料可能會用作、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之接納申請及核實閣下是否已遵循本接納表格及要約文件載列的條款及申請手續；
- 登記以閣下名義作出之股份轉讓；
- 保存或更新有關股東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以及進行任何其他資料核實或交換；
- 由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代理(如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過戶登記處)發佈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概況；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
- 確立閣下於要約項下之權益；
- 有關聯合要約人、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業務之任何其他用途；及
- 有關上文所述任何其他附帶或關聯用途及股東可能不時同意或知悉的其他用途。

#### 3. 轉交個人資料

於本接納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保存，惟聯合要約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為達致上述或有關任何上述之用途，可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須之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之準確性，尤其可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個人及實體披露、獲取、轉交(無論在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地區)該等個人資料：

-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代理，如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過戶登記處；
- 為聯合要約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之業務經營提供行政、通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閣下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聯合要約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認為必須或適當情況下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 4. 獲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規定，閣下有權確認聯合要約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閣下之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錯誤資料。依據該條例之規定，聯合要約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獲取任何資料之請求收取合理之手續費。獲取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型之資料之所有請求，須提交予聯合要約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閣下一經簽署本接納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